



## 公民黨對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之意見書

教育局通告第 1/2007 號 – 學前教育新措施中提到「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至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一項重要的財政承擔，目的是讓本港所有適齡兒童均可接受費用合理並質素優良的學前教育」。

公民黨歡迎政府重視「學前教育」並為此投放資源，推行「學券計劃」。我們認同，「學券計劃」應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亦讓合資格的學校間接受惠，並使老師可透過「學券」的部份撥款資助而作進修，提升專業水平。但雖然如此，公民黨認為，要確保計劃能真正順利推行，並具備教育成效，我們必須正視政策推行中所引起的種種問題，並及時予以修正和改進。

**我們嚴正要求：教育當局落實檢討計劃中不足之處，並針對問題所在而迅速提出回應措施，給與學校、家長和老師合理的配合和到位的支援，務求經改善後的政策能真正惠及全港幼兒，使學前教育能夠配合不同的家庭狀況及不同的教育服務所需，長遠地照顧社會各階層學童的福祉。**

我們呼籲政府正視「學券計劃」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如下：

- 1) 為教師培訓提供資助為「學券計劃」的重要成份。現時的資助乃按學校學生總人數之多寡而決定，據此，學校所得總資助額的差距可達數倍之大。這導致學校資源分配不均：不同學校之間出現資助過多或資助不足的畸形現象。情況若然不加以控制，會使到一些在統計上學生人數顯得較少的學校（如全日制的幼兒園）面臨資源被分薄的不公平困局。而結構性的後果是，願意服務全日制幼兒園的教師將不斷流失，最終受害的自然是有需要就讀的學生。
- 2) 為了確保教育質素，接受「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皆需接受專業視學，有關「素質評估報告」並會在互聯網上公佈。儘管教育局明言並不鼓勵學校為了「素質評估」而投放大量人力資源，但學校為求達標，往往都會悉力以付，這必然又增加了老師在教學以外的文書工作量和沉重的精神壓力。此外，老師為了符合專業水平提升的需求，也為了配合學校必須要面對家長選擇的有形壓力，要在教學時間以外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同時亦不能免於校方安排的各類培訓及為著應付「素質評估」而做的大量準備工作。這都使到眾多教師疲於奔命，於許多假日亦需返校工作，精神及時間皆嚴重透支。
- 3) 現時，低收入的家庭一旦接受「學券」，其「學券」資助額將同時被計算在家庭原有的「學費減免計劃」之中。這項「對沖」安排產生令人難以信服的結果，即令原來受惠於「學費減免計劃」的學童需在新制下交上學費。對這些家境清貧的幼童來說，學券制反而讓他們「因



減得加」，這怎不讓一眾收入低微的家長們感到無奈、失望、和憤憤不平？

針對上述問題，公民黨提出如下的建議：

- 4) 政府應就「學券計劃」作全面檢討，聽取於 2007 年至 2009 年間受計劃影響的校長、老師及家長的意見，並作出適當和及時的修正措施，以改善計劃的理性、彈性及公平性，達到政策的整體社會效益。
- 5) 應針對原有全日制幼兒園的特殊狀況，改善資助方式，使資源分配更為平等、合理、有效，使每一位服務於幼兒教育的老師都得到公平的資助。資助方法應盡量消除資助不均或分配不公的情況，從而使全港的幼兒及其家長皆能公平受惠於這項重要的教育政策。
- 6) 「學券計劃」令學校及老師增加不少文書及行政工作，政府對此並無另行津貼。在確保對不同的學校公平撥款之餘，教育局應另外提供適切的配套及援助，以減輕學校的行政負擔，紓緩老師的工作壓力。
- 7) 教育局應把「素質評估報告」列為內部的質素評核文件（只供相關學校參考），在不影響教育質素水平的前提下，減輕學校及教師為此而需承擔的龐大壓力。
- 8) 學券制的用意是透過資助學童的學費，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從而讓其子女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既然如此，政府應全面檢討制度，務求使「學券」可有效適用於所有的幼兒園和幼稚園。

最後，現時大多數香港家長，都會儘量在孩子剛滿兩週歲便安排入讀幼兒班，這顯示幼兒教育有極大的需求。世界的潮流早已顯示，學前教育應於兩歲開始。故此，我們主張，「學券計劃」應涵蓋二至六歲的所有幼童。而為了社會的長遠發展，政府更應考慮儘早將學前教育納入免費教育之中。

公民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